

新湾街道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4-294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湾街道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CG-GK-2024-294

项目名称: 新湾街道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新湾街道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

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钱塘区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2) 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新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 申请方式和步骤：(1)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2) 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3) 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4)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5) 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 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湾街道新宏路 3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3732270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98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3、804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佩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827539

质疑联系人：李芳芳

质疑联系方式：1360580287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6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新湾街道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不收取</u>。</p>
1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报价，深度排查、巡检养护（巡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模式，最高限价为60万元），工程溯源整治及巡检养护（养护部分：排水设施设备的更换、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化粪池隔油池的吸污清掏）按费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费率100%；报价超出以上报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p>
14	履约保证金	<p>无。</p>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p>
16	中标候选人	<p>推荐1家。</p>
1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3. 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p>

18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p”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

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湾街道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	详见招标需求	年	2	

二、技术商务需求

1、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和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9号）、《杭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23〕42号）等文件精神，《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等标准，新湾街道前期对辖区范围（包含部队区域）所有河道排口进行了排查，共排查出排口650个（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其中问题排口6个。

（二）项目需求

根据相关政策规范的建设要求和新湾街道建设现状，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深度排查服务、工程溯源整治、常态化巡检养护，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其中前期工作（深度排查服务、已发现问题排口的工程溯源整治）的建设周期为100个日历天，相关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1	深度排查服务	在现有排口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对新湾街道范围内的 18 条共计 44.89 公里及九工段直河西岸部队区域部分的 3.44 公里的河道排口开展深度排查，查清可能遗漏的问题排口，并按照规定完善“一口一档”的建设。
2	工程溯源整治	对街道前期排查出的 6 个问题排口、通过深度排查发现的问题排口、排口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排口和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点位，进行精准溯源服务，对污染物进行分类、分区、分级管理，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一点一策”或“一口一策”的具体整改方案。再根据街道工作需求、建设资金分配情况开展工程整治，实际实施的工作量、相应支付费用以街道委托审计单位审定额为准。
3	常态化巡检养护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辖区内的排放口进行抽检和巡查服务，抽检和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街道，由街道对问题确认后进行溯源整治，同时做好巡检溯源整治台账等工作。

(三) 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3.1 深度排查服务

3.1.1 服务内容

在现有排口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对新湾街道范围内的 18 条共计 44.89 公里及九工段直河西岸部队区域部分的 3.44 公里的河道排口开展深度排查，查清可能遗漏的问题排口，并按照规定完善“一口一档”的建设。

新湾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河道长度 (km)
1	盛陵湾	区界-八工段直河	4.84
2	义隆横河(新湾)	共兴 8 组(义蓬界)-盛陵湾	0.85
3	冯家娄横河(新湾)	冯娄界-盛陵湾	2.58
4	七工段直河(新湾)	冯家娄横河-三工段横河	4.20
5	梅林湾	义隆横河-五七闸桥	1.23
6	党湾抢险湾	五七闸桥-八工段直河	2.39
7	八工段直河(新湾)	军民桥-三工段横河	3.55
8	宏波横直河	盛陵湾-宏图横河	2.15
9	创建南横河	七工段直河-宏波横直河	1.65

10	宏图横河	七工段直河-八工段直河	2.56
11	宏新北横河	七工段直河-八工段直河	2.53
12	建华抢险湾	冯娄机埠-七工段直河	1.19
13	创新横直河	宏创中心排水沟-宏图横河	0.59
14	北横河	党湾抢险湾-九工段直河	2.63
15	五七河	党湾抢险湾-九工段直河	4.07
16	部队分界河	九工段直河-五七闸	3.22
17	中心直河	塘新线-四号桥横河	1.83
18	东环河	党湾抢险湾-九工段直河	2.83
19	九工段直河(新湾)	四号桥横河-十二工段横河	3.44
	合计		48.33

3.1.2 服务要求

按照入河排口“查、测、溯、治”总体工作要求，综合运用人工徒步排查和无人机、无人船航测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开展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

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先进性、科学性的排查工具，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清单。

排查内容包括入河排污口类型、数量，污水入河方式，排放口类型，入河排污口的详细地址、经纬度坐标，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单位、排污单位，排入的河流、水域、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等。

在开展各级排查前，需统筹整合河道及排污口相关资料信息。同时要根据排查工作标准及技术指南，制定具体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时间和排查方式的组织安排、人员保障、重点排查区域筛选等内容，制订明确的排查工作方案后实施排查。

(2) 三级排查具体要求

第一级排查要求：

在资料整合分析基础上，对流（海）域组织遥感，获取遥感影像，识别疑似入河（海）排污口河与可疑区域。完成遥感航测及图像解译，划分出重点水域、疑似点位。（养殖场、

农污站点、城市公厕等)

第二级排查要求：结合资料整合分析识别历史入河排污口，组织人员网格化全覆盖排查所有岸线，排查包括外业人员和内业人员两部分工作组成。

外业人员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① 人工排查要求：对发现的排口进行定位，并拍摄排口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内容，必须要与排查现场情况一致，要通过水印、时间戳等方式信息留痕。现场记录排口经纬度、地址、排口管径材质、排水特征、有无标识牌、水质异常情况等基本信息的。

② 现场水质测定及监测要求：所有排口应做到有水必测，检测指标包括pH值、水温、COD、氨氮、总磷等数据。将采用快速测定法和水质实验室监测分析法两者相结合。

③ 现场初步溯源：结合管网走向分布图，通过现场周边环境（如居住小区、商贸区、工业园区、农业种植区）查看，初步判定排水疑似来源等。

内业人员主要工作为：对入河排污口信息电子表格录入、整理、核对、审核等工作。

第三级排查要求

在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的基础上，对于人工徒步排查困难、存在人身安全危险、排污状况复杂等区域，利用无人机、无人船等技术装备，从空中、水面、水下、地面、地下等开展第三级排查，确保排查全覆盖。各标项要在排查前将排查范围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排查。

编制所有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和“一口一策”，包括项目成果提交资料整理、汇总、制图根据所有排口排查及溯源成果，开展数字化整合，梳理现有排污口存在问题，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分级分类整治的原则，编制所有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和“一口一策”。

(3) 对新湾街道农田氮磷拦截沟渠日常管护，并制作日常管护台帐工作。

3.1.3 人员组织安排

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安排排查时间和排查范围，现场排查内容等事宜。

(1) 排查技术与安全培训

现场排查之前对小组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工作内容、方法等告知与讲解，设备、仪器操作规范与要求以及现场安全注意事项。

(2) 排查对象和范围

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向街道级和村级河道排污（水）的排放口。

范围:钱塘区新湾街道辖区范围内所有街道级和村级河流。响应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了解街道辖区范围内河流分布情况。

(3) 排查计划和路线

依据河道岸线分布情况,合理规划排查人员、时间、配备排查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如拍照手机、现场采样及快速检测设施、配套的交通工具和安全保障必备的设施。提高排查效率,确保通过现场排查实现排放口排查全覆盖。

3.1.4 排查方法

选择河道常水位(低水位)时段开展排查,以提高现场排查的效率和质量。

(1) 现场排查分为水上排查和水下排查

①水上排查:水上排查可采用人工现场排查,分为人工沿岸排查和随船排查。

②水下排查

③特殊区域排查

对于现场排查过程中无法到达、危险区域,及结合历史排放口等须重点关注的区域(工业集聚区、人口聚集区、港口码头区、历史监测数据反映水质较差区域),优先采用先进的排查技术,如无人机、水下机器人、无人船拍摄等技术,进一步强化区域入河排放口排查。

(2) 排放口监测

①监测对象:在现场排查过程中,针对存在有水排放且具有采样条件的排放口开展监测。

②监测方法与频次:开展至少 1 次现场快检,若发现水体有明显的发黑、发臭等污染现场或现场快检数据严重超标,则取样至实验室检测,统计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快检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总磷。

实验室检测:依据需要确定监测因子。

3.1.5 服务成果

通过验收后的成果,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成册报告资料,并递交给采购人存档。各标项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上级考核和业主的需求确定):1. 排污口清单;2. 问题排口清单;3. 一口一档。

3.2 工程溯源整治

3.2.1 服务内容

工程溯源整治的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对业主单位前期排查出的6个问题排口、通过深度排查发现的问题排口、排口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排口和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点位，进行精准溯源服务，对污染物进行分类、分区、分级管理，并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一点一策”或“一口一策”的具体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人、整改方法、整改工期和预估费用等。二是根据业主单位的工作需求、本项目建设资金分配情况和现场实际现状情况，通过工程手段（如开挖或非开挖修复的方式）开展整治服务（实际实施的工作量、相应支付费用以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审定额为准）。

3.2.2 服务要求

（1）精准溯源要求

在结合全面排查和水质检测的基础上，针对问题排口开展精准溯源服务，明确污水来源，确定责任单位。对于排放口现场情况简单，完成现场排查同时可直接溯源，对于现场无法溯源的排放口，依据排放口排水、管网连通情况等复杂程度，通过管道机器人等设备开展精准溯源工作。

对问题排口溯源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入河排放口排查溯源报告》，整合排查工作资料。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一点一策”或“一口一策”的管网整改方案。

（2）管网改造要求

排水管网改造的技术方案和实施策略因具体情况而异，一般需要综合考虑管道的类型、管道的使用寿命、管道的运营状态、管道周围环境等多种因素，本项目具体工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

（1）老旧管网修复和改造，打通断头管、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积管。

（2）非开挖修复：对经检测发现的管道功能性与结构性的缺陷符合非开挖修复的进行修复，基本采用局部修复技术、辅以整体内衬修复技术。

（3）开挖改造：对断头管、错接管、混接管等问题进行开挖改造，对老检查井修复（含挂防护网），按照甲方工作任务单、图纸以及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 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可能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生活餐饮污水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对确因条件限制难以实施改造的区块和排水户，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

3.3 常态化巡检养护

3.3.1 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辖区内的排放口进行抽检和日常巡查服务。

委派巡查人员按约定频率（每周完成全面巡查不少于1次）、标准对运维范围内排放口是否存在异常现象，有无异常排水等情况进行排查。对抽检和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街道，由街道对问题确认后进行溯源整治，同时做好巡检溯源整治台账等工作。

3.3.2 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

1、根据现场情况开展排放口巡检工作，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巡检到位而导致的河道污染，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确保维护期间其养护的排放口正常排水。

2、中标人通过运维管理计划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中标人每月计划对排放口进行巡查，如遇排放口异常排水，则应进行溯源排查，并对排查过程和结果做好记录，由养护巡查人员签字确认并报采购人。

3、中标人在进行溯源排查和巡检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井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好反光工作服，井下作业人员配备呼吸防护设备，施工场地也应做好相应安全维护措施。所有参与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作业中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4、中标人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发现雨污水管道错接或塌方引起的排放口异常，必须当月报至采购人。

5、及时做好运维管理范围内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和上报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排放口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并做好相应台账，以备采购人检查。

(2) 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1、日常巡检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养护人员不少于1名；水质检验员不少于1名；CCTV检查评估人员不少于1名；管道修复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安全员不少于1名；

- 2、配备环保类和市政类的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 3、上述人员必须是 60 周岁以下；
- 4、专业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
- 5、成立完善的安全防范制度，确保服务范围内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秩序；
- 6、若遇特殊情况有人员临时不能到位或岗位不符的，须及时替补，保证服务的正常运行。

(3) 设备要求

投标人所配备的专业仪器及车辆设备能满足项目服务的需求。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班）	说明
巡检台班	快速检测设备	≥1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等
	辅助设施船只	≥1	冲锋艇、橡皮艇等
	辅助工具	若干	开井钢钎、洋镐等
	管道机器人	1	管网 CCTV 机器人
	管道潜望镜	1	管网检测
清疏台班	吸污车	1	用于污染物的应急处理
	应急抢险车	1	用于排出口应急抢险的车辆
	毒气检测仪	1	管网排查

2、商务需求

▲(1)服务期：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

排查、巡检部分（60 万）：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排查、巡检部分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需提供排查、巡检部分中标价 50%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预付款）；剩余 50%费用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 6 个月结算一次，共 4 期。

溯源整治部分（240 万）：委托任务应付费用=中标费率×报价清单最高限价×审定工作量（审定工作量以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审定的为准）；与排查、巡检部分剩余费用同时结算。

3、报价

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报价，深度排查、巡检养护（巡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模

式，最高限价为60万元），工程溯源整治及巡检养护（养护部分：排水设施设备的更换、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化粪池隔油池的吸污清掏）按费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费率100%，最终委托任务应付费用=中标费率×审定金额；

1、工程溯源整治及巡检养护（养护部分）涉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工程溯源整治与运维工作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1	小范围、小型零星应急维修地点的修复及维护	处	1	500	费率方式 报价
2	窨井维修地点修复及维护	处	1	100	
3	新建 H: 1.6m 固定式围挡	米	1	220	
4	固定式围挡新建（含拆除）	米	1	150	
5	芝麻灰花岗岩零星修补厚度为 3（cm）新建（含拆除）	m ²	1	240	
6	芝麻灰花岗岩零星修补厚度为 5（cm）新建（含拆除）	m ²	1	300	
7	花岗岩侧石新建（含拆除）	米	1	180	
8	混凝土侧石新建（含拆除）	米	1	80	
9	人行道板新建（含拆除）	m ²	1	160	
10	透水人行道板新建（含拆除）	m ²	1	190	
11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厚度 15（cm）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含破除）	m ²	1	210	
12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厚度 20（cm）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含破除）	m ²	1	275	
13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厚度 25（cm）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含破除）	m ²	1	340	
14	热熔型地面标线	m ²	1	40	
15	沥青混凝土面层零星修补细粒式厚度 5（cm）（含破除）	m ²	1	100	
16	Φ700 调换钢纤维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1050	
17	400*400 调换钢纤维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450	
27	Φ600 调换铸铁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850	
18	Φ700 调换铸铁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1100	
19	400*500 调换铸铁雨水口 井座	座	1	340	
20	500*500 调换铸铁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800	
21	600*600 调换铸铁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1050	
22	700*700 调换铸铁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1250	
23	500*500 调换复合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470	
24	600*600 调换复合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570	
25	700*700 调换复合检查井井盖座 井座	座	1	680	
26	标识标牌	个	1	500	
27	雨污水井标牌	个	1	25	
28	井室修复（700 井及以下）	个	1	800	
29	井室修复（700 井以上）	个	1	1300	
30	油水分离器（30cm*50cm）	台	1	600	
31	油水分离器（60cm*80cm）	台	1	1500	
32	毛发收集器	个	1	500	
33	D300 HDPE 双壁波纹管（新建或改建）	m	1	360	
34	D200 HDPE 双壁波纹管（新建或改建）	m	1	300	

35	UPV-C 排水管（新建或改建，管径 160mm 及以下）	m	1	200
36	砖砌 ϕ 700 检查井	个	1	1800
37	D400 HDPE 双壁波纹管（新建或改建）	m	1	450
38	D500 HDPE 双壁波纹管（新建或改建）	m	1	550
39	砖砌 ϕ 500 检查井	个	1	1200
40	沥青混凝土面层中粒式厚度 6（cm）（含破除）	m ²	1	120
41	绿化补种	m ²	1	50
42	管道冲洗	米	1	5
43	市政管网检测（雨污水均有，主要采用 CCTV 检测方式）	米	1	24
44	D300 气囊封堵	处	1	1244
45	D400 气囊封堵	处	1	1244
46	D500 气囊封堵	处	1	1244
47	D600 气囊封堵	处	1	1565
48	D800 气囊封堵	处	1	1656
49	汽车吊(25 吨，以内)	台班	1	2070
50	汽车吊(25 吨位以上吨位每增加 10 吨，增加费)	台班	1	575
51	120 镐头机	台班	1	3243
52	200 培头机	台班	1	4278
53	60 挖掘机	台班	1	1656
54	120 挖捉机	台班	1	2208
55	200 挖据机	台班	1	3036
56	60 挖掘机进场台班	台次	1	1200
57	120、200(镐头机、挖据机)进场台班	台次	1	1500
58	200 以上(镐头机，挖据机)进场台班	台次	1	1800
59	挖沟槽土方	m ³	1	11.3
60	余方弃置（包括多余土方外运及处置费）	m ³	1	86
61	土方回填	m ³	1	8.7
62	D400 管道非开挖修复	米	1	271
63	D500 管道非开挖修复	米	1	351
64	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	米	1	41
65	防护网安装	个	1	100
66	铸铁井盖更换	个	1	850
67	水泥井盖更换	个	1	511
68	树脂井盖更换	个	1	472
69	化粪池吸污清掏	座	1	2500
70	隔油池吸污清掏	座	1	2500
71	排水口监控（含链路、监控、支架、电箱、辅材，2 年质保）	套	1	12000

注：根据实际运维的内容数量按实结算。

2、采购人的工程溯源整治委托任务为零星项目，其类别、面积，以及投入人工、机械等无法事先得知、明确，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注意相关风险。如中标，中标人应制作工作量详细台账，以备审核。

3、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出的工程溯源整治内容清单只是可能需要开展实施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不排除委派任务不在以上清单中。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对其有利方式确定委托任

务应付费用：

①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审定工作量核算。即委托任务应付费用=中标费率×上述清单最高限价×审定工作量；

②鉴于时间、市场信息变化，采购人有权将定额单价（人工、主材，包括上述清单的最高限价）按委托实施当月所在省市信息价组价。如有定额和信息价均未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的价格经中标人市场询价后报价，最终以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即委托任务应付费用=中标费率×审定金额。

4、工作量或审计价，以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审定的为准。

5、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的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即项目预算）。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限价。若因中标人疏忽造成总价超过合同总价的，多余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

（1）垃圾运距统一按20km计算；

（2）选用材料须采用在用材料相同或相当的产品，主要材料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送样，经设计及采购人选样确认后方可用于使用；

（3）供应商应提供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如有检验检测要求的应提供检验报告；

（4）涉及清淤的需对淤泥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提供规范处置的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认可工作量。

注：

（1）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湾街道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
管理制度 25分	专职巡查员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通过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和运维工作，巡检时不使用信息化工具的，每次扣5分。		
	具有养护范围内的排放口分布图纸，要求标有排放口管径、材质、排水特征，图纸更新及时、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有巡查记录台账、问题处置台账、工作照片存档，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综合管理 55分	深度排查服务	排口排查服务要求：①人工排查要求，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次扣5分，罚500元；②现场水质测定及监测要求，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次扣5分，罚500元。	
	工程溯源整治	(1) 精准溯源要求：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每次扣5分，罚500元；	
		(2) 溯源整治要求：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每次扣5分，罚500元；	
	常态化巡检养护	(1) 工作要求：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每次扣2分，罚200元	
		(2) 服务团队要求：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每次扣2分，罚200元	
		(3) 设备要求：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每次扣2分，罚200元	
相关部门抄告 20分	未及时处理街道或相关部门的抄告单每次扣1分，5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分，20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 接到信访整改不及时每件扣2分，扣款1000元。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2000元。		
附加分值 10分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排放口巡检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技术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排放口巡检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合 计			
考核情况每月统计一次，以不定期检查的平均分为准。每月平均分高于90分（含）的为优，平均分为90（不含）-80（含）的为合格，合格的每次扣1万元。平均分80（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每次扣3万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p>【类似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客观分	
2	<p>【相关认证】</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3	客观分	
3	<p>【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市政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专业建造师证书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市政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专业建造师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上述 2 项内容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专职安全员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客观分	

4	<p>【拟投入项目设备】 投标人拟投入以下设备：①CCTV 管道机器人；②管道潜望镜；③清洗吸污车；④船只；⑤应急抢险车；⑥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⑦毒气检测仪。每提供一个种类的设备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车辆需提供行驶证、登记证、车辆含牌照的整体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14	客观分	
5	<p>【项目理解与认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现场情况的调研以及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进行综合打分。 理解深刻、调研详尽、分析科学合理的得 4 分；理解较为深刻，调研较为详尽、分析较为合理的得 3 分；理解一般、调研粗略、分析一般的得 2 分；理解偏差、调研存在偏差，分析偏差的得 1 分；理解不清楚、调研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主观分	
6	<p>【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6.1	<p>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治区域、重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分析周密、合理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5 分；分析较为周到、合理性较好，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4 分；分析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存在欠缺或与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5	主观分	
6.2	<p>2. 根据投标人提出重点及难点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4 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存在欠缺或与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5	主观分	
7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含实施思路、人员分工、设备投入、技术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 5 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 3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有缺失的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8	<p>【深度排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深度排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 5 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 3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有缺失的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9	【工程溯源整治方案】			
9.1	1.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问题排口溯源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9.2	2.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问题排口整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0	【常态化巡检养护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常态化巡检养护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1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2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进度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度保障措施的可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4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2分；有瑕疵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13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	5	主观分	

	求的得4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4	<p>【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保障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15	<p>【档案管理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档案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项目匹配性好、质量优得5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可行性一般，项目匹配性一般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16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5	深度排查、巡检养护(巡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模式，最高限价为60万元)	
17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5	工程溯源整治及巡检养护(养护部分：排水设施设备的更换、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化粪池隔油池的吸污清掏)按费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费率100%，最终委托任务应付费用=中标费率×审定金额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

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钱塘区 项目（招标编号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元）	数量	中标总价（元）
1					
2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投标报价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深度排查、巡检养护（巡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模式，最高限价为60万元）	元		
2		工程溯源整治及巡检养护（养护部分：排水设施设备的更换、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化粪池隔油池的吸污清掏）按费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费率100%，最终委托任务应付费用=中标费率×审定金额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